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

宁环审字〔2023〕2号

关于对宁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年产 1000 万 m^3 沼气及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舜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宁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1000 万 m^3 沼气及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宁城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年产 1000 万 m^3 沼气及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料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忙农镇小忙农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41 度 29 分 36.232 秒，北纬 119 度 14 分 19.821 秒，项目占地 93996.9 m^2 。项目主要建设发酵罐池容 3 万立方米，建设粪污及秸秆预处理单元、厌氧发酵单元、沼气净化单元、热能系统、固液分离单元、沼渣液加工单元，以及消防泵房、生产辅助用房等附属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办公设施及其他辅助、储运、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88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9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沼气 1000 万立方米以上，各类有机肥 10 万 t。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

规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报告表》评价的结论和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要认真执行《赤峰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施工过程各产尘点扬尘（粉尘）产生，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对施工现场取弃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及时清掏用作农肥；严格采取消音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适宜的工艺技术收集处理好各类废气，确保废气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要符合环保要求。其中，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秸秆预处理粉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粪污预处理废气、沼渣液资源化废气污染物排放符

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厂区内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厂界各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和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等一同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厂区集污池，与沼液一起经营养回收，在灌溉期，废水经营养回收后用于沼肥还田，其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绿化及农田灌溉；在非灌溉期，废水经营养回收及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处理达标后排入沼肥塘。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表 2 标准，用于农田灌溉及绿化的水质还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且同步做好农田灌溉配套设施建设并建立完备的灌溉管理制度，同时建设足够容积的储水池贮存非农灌期污水；污水输送管线要配置泄漏检测设施；对厂区地下水及灌溉区土壤、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各种池体、管线等涉水构筑物须采取防渗漏、防腐蚀、防溢流、防冻等措施，并定期检查，避免因污水泄露或渗漏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要立足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要根据其固体废物性质，做好收集、贮存、利用、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污染防治工作，认真落实防渗漏、防扬散和防流失等措施。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符合环保要求。

5、重点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要求。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控制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减缓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未预见的其它环境问题，要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

三、项目竣工后，要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依法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切实解决群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若你公司被纳入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名单，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做好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环境破坏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宁城县分局

2023年2月14日



抄送：宁城县农牧局、忙农镇人民政府